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82,456,1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3,771,929.7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附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股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5 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交易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1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19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5 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351-4645546

联系地址: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收到副总经理曹俊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曹俊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曹俊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曹俊文	2026 年 7 月 7 日	工作变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俊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俊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而未尽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对曹俊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闫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满。闫俊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	是否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闫俊杰	男	汉族	1980 年 11 月 11 日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否

附件:

闫俊杰,男,汉族,198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晋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9.74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权益派除权除息日)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即以 3,409,269,552 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3,412,949,65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 3,680,102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86,410,083.5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权益分派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74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09,269,552×0.26)/(3,412,949,652+0.26)=0.26 元/股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本不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0-0.26)/(1+0)=39.74 元/股。
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以调查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39.74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22.7 万股,1.00654 倍,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0.29%。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	-------